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14學年度學生活動事務費收取原則實施辦法 114/06/16

從 108 學年度開始，因應學生會已將班聯與社聯事務合併，日後將統籌各項校園活動(包含班級及社團)，為確保活動都能如期舉辦，依據學生會自治章程規定，各會員應繳納學生活動事務費以參與各類校園活動。依據學生會章程，本會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(約6-7月)，提出次學年度預算案，並在班代大會中審議。

以下就收取原則及用途進行說明：

一、收費項目：114 學年度學生會預定收取金額如下表(清寒學生免收)：

二、用途說明：

費用	用途	收取對象
學生活動事務費	*辦理校內學生團體活動	高一、二、三在籍學生
	*臨時性活動支出	
	*辦理校園舞會	
	*辦理年度中正大樂兵音樂比賽	
	*辦理校慶相關活動	高一、高二有修習綜合活動(二)社團活動之在籍學生 (除體育班及藝才班)
	*辦理各項學生講座活動	
	*辦理學生各項競賽支出	
	*辦理各項社團表演及成果發表會相關支出	
	*辦理各項學生幹部訓練活動相關支出	
	*補助各社團辦理活動經費	高三在籍學生
	*補助各社團購置器材及環境補強費用	
	*補助各社團課後活動支出	
	*辦理畢業典禮各項支出	

三、113學年度學生活動事務費收支彙整如下

使用項目	實際收入	113 學年度實際支出	付款之內容摘要
113 學年度學生活動事務費預期收入	505,150		
洛城文藝季講座費+活動鐘點費+獎金		17,000	社團活動組相關 (111 學年度總計 214539) (112 學年度總計 98835) (113 學年度總計 188626)
校刊印刷		3,822	
北市音樂比賽參賽交通費(混聲合唱、管樂合奏)		9,500(車資)	
嘉義管樂節餐費		6,000(儀隊、管樂隊)	
北市 113 音樂比賽交通費、餐費、樂譜		1,900(餐費)	
羽球社租借北投運動中心球場		2,400	

北市美術比賽		5,775(貨運費)	
全國學生藝術比賽		12,962(混聲合唱車資、搬運) 4,600(餐費+雜費)	
61週年校慶社團博覽會 舞台相關設施(含樂團器材、司令台帆布)		81,600	
新生始業輔導各社團場 佈補助 (各社團約130元場佈補助，須提供統編發票以便核銷) (社員須繳納學生活動事務費方可提供補助)		1,240(記憶卡)+1,278(社團紀錄本)+649(識別證掛牌)+40,000(社團博覽會燈光音響)	
敬師活動費		812(照片沖洗)	
高中籃球聯賽乙級預賽 參賽費用		8,736(女子組) 17,920(男子組)	體育組相關 (111學年度總計37585) (112學年度總計42280) (113學年度總計29956)
高中排球聯賽高中男女 乙級參賽費用		3,300	
學生會主辦講座講師費+ 餐費		1,920	含學生會年度工作研習
第七屆學生會寒訓費用		12,998	
61週年校慶		9,000(減塑獎勵) 12,000(保險費) 1,000(邀請函設計獎勵)	減塑獎勵、高三趣味競賽、保險費
113學年度學生校園舞會 +場佈+餐費		240,270	舞會總預算約為35萬，以三分之一金額來預估部分支出，包含藝人、舞台場控、場佈、工作人員餐費，其他三分之二的支出則由門票收入支應
第50屆畢業典禮		7,000(畢業歌錄製)	畢業生獎品、歌曲錄製 (攤棚、場佈、紀念品改以其他經費源支應)
公共服務學習紀錄卡 *700張		1,468	
預期總支出		505,150	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114學年度學生活動事務費預算編列及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有關學生活動事務費收取原則實施草案詳如上述說明，經學生會和校方共同討論，目前有

A、B兩方案，

A方案

年級	114 學年度擬收取費用	金額
一年級	一般生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280)，藝才班無社團活動，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120)	280 元
		120 元
二年級	一般生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280)，藝才班無社團活動，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120)	280 元
		120 元
三年級	學生活動事務費(280)	280 元

B方案

年級	114 學年度擬收取費用	金額
一年級	一般生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330)，藝才班無社團活動，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170)	280 元
		120 元
二年級	一般生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330)，藝才班無社團活動，收學生活動事務費(170)	330 元
		170 元
三年級	學生活動事務費(330)	330 元

請各班班代帶回各班討論議決，將結果用接龍形式回傳LINE群組。議決結果將作為九月份代收代辦會議的收費依據。

討論： 經各班投票，29個班級選A，4個班級選B。

決議： 維持A方案，收費不變，舞會改其他形式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